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102 执 78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2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000000023419。

负责人：戴跃明，行长。

被执行人：金小宇，女，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石门路 388 号东华家园 11 幢 5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2401199204010024。

关于本院执行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执行金小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0)皖 0102 执 789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金小宇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 288 号东华家园 11 幢 502 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合产 8110335425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小宇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 288 号东华家园 11 幢 502 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合产 8110335425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 页 无 正 文)

审 判 长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宋 旭

审 判 员 周 良 龙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金 虎

